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德恒[2007]股发字第 DHLBJSEC000304-03 号

中国·北京

二零零七年七月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德恒[2007]股发字第 DHLBJSEC000304-03 号

致：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070531 号的要求，就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莱茵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前次所出具的关于莱茵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所需土地拟通过受让方式从桂林佳登宝公司获得的问题。（重点问题第 1 条第 2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桂林市佳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与临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临国土资让[2005]9 号）。根据该合同，桂林市佳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的宗地位于临桂县城万福路南面，出让土地面积为 368,440 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60 元，总金额为 22,106,400 元。

2、2005 年 1 月 28 日，桂林市佳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临国用

(2005)第33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面积为368,145.9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2055年1月27日。

3、2007年5月18日，发行人与桂林市佳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依法受让桂林市佳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计273.29亩，转让金额为每亩7.6万元，共计人民币20,770,040元，每平方米价格为114元。

4、2007年6月15日，发行人依法取得了临国用(2007)第1510号、1511号、1512号、1513号、151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面积分别32,438平方米、23,961平方米、29,480平方米、31,931平方米、29,280平方米，总计为147,090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2055年1月27日。

本所律师认为，桂林市佳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依法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经同桂林市佳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18日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2007年6月15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内容、优惠税率、优惠金额、对应国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追缴的问题。(重点问题第1条第6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享受西部大开发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按7.5%的税率计缴。

1、根据国务院国发(2003)33号《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的通知》，“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2001-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民族自治地区的内资企业可以定期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7号《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发行人属于设在西部的国家鼓励类的内资企业，因此可按15%的所得税税率执行。

3、2001年12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1]100号），其中第二条第（四）款第12点明确规定“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自生产经营之日起，五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2003年9月12日，发行人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了编号为0294503B0002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2001）100号文件，发行人属于新办高新技术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5年免征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于2006年7月12日下发的《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执行期限问题的批复》（桂地税字[2006]151号）的内容，发行人属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01年度至200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6年度至2008年度再减按15%税率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内容、优惠税率、优惠金额与国家关于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完全相符，不存在追缴的问题。

三、关于宝洁公司拥有的罗汉果提取物有关专利的问题。（重点问题第1条第7项）

1、经本所律师核查，宝洁公司拥有的罗汉果提取物的专利的有效期为二十年，自1995年7月18日至2015年7月18日。

2、经本所律师核查，宝洁公司专利权的涵盖了罗汉果提取物应用于所有饮料的权利。因此如发行人将罗汉果提取物应用于饮料生产和销售必须获得宝洁公司的授权。根据发行人与宝洁公司签订的《许可协议》，发行人已经获得了该项许可。

3、根据发行人与宝洁公司签订的《许可协议》，发行人应于该《许可协议》生效后30天内向宝洁公司支付5万美元的签约费，以后按年度净销售额1.7%支

付许可费。许可费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45 天内支付给宝洁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向宝洁公司支付了签约费、许可费等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 683,697.49 元。其中，发行人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向宝洁公司支付了 5 万美元签约费；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向宝洁公司支付了美元 10,427.79 元；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向宝洁公司支付了美元 4,105.68 元；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向宝洁公司支付了美元 5,575.60 元；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向宝洁公司支付了美元 6,614.01 元；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向宝洁公司支付了美元 2,678.41 元；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向宝洁公司支付了美元 4,685.61 元。

四、关于发行人车间员工工作是否符合我国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问题。（重点问题第 1 条第 10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申报材料中计算出车间员工实际人均工作约 340 天/年，该数字的计算是选取了发行人 2006 年末在册的车间生产人员计算出来的，选取口径有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别。实际上计算发行人车间员工实际人均工作时间应选取发行人 2006 年度加权车间生产人员作为计算依据。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06 年度车间生产人员的变化情况，以发行人 2006 年度加权车间生产人员作为计算依据，实际上发行人车间员工实际人均工作约 292 天/年，符合我国有关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问题。（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2 条）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发行人的股东秦本军以现金出资 9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发行人股东

姚新德以现金出资 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发行人股东秦本军、姚新德的出资情况已经桂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所验字（2000）A—252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11 月 15 日，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5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2002 年 3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其中，发行人股东秦本军出资人民币 63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94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36 万元）；发行人股东姚新德出资人民币 42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96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24 万元）。本次发行人股东秦本军、姚新德出资，已经广西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立变验字（2002）7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经收到秦本军、姚新德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50 万元。

3、2003 年 9 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2100 万元。2003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股东杨晓涛，同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股东秦本军、姚新德、杨晓涛分别出资 330 万元、45 万元、52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经广西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立变验字（2003）25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收到发行人三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

4、200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增至 4,197.12 万元。其中，发行人股东分别以公司截止到 200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本次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华桂验字（2004）85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已经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 4,197.12 万元。

5、2006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4,197.12 万元增至 4,826.688 万元。其中，发行人股东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197.1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获得 1.5 股股票，共计转增股本 629.568 万股。本次发行人股东出资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华桂验字（2006）63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已经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 4,826.688 万元。

根据上述历次发行人股东出资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此页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李 哲

经办律师: _____

戴 钦 公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